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英

訴訟代理人　林維信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選舉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羅木興
訴訟代理人　邱皇錡　律師
　　丁詠純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（第4項）前3項規定，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。」所謂訴之追加，係指於起訴後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，即於起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外，另增加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之謂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須符合上開變更或追加之訴之特別要件外，尚須符合實體判決要件。如追加之新訴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又無法補正時，行政法院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就追加之部分以裁定駁回。復按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

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是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，應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倘未經訴願前置程序，即逕行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程序要件，本不適於利用原訴之程序審理之，其追加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二、緣原告為民國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-○○縣○○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（下稱系爭選舉）第2選區候選人。因系爭選舉當選人林朝新有行為時（112年6月9日修正前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26條第4款情事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經嘉義縣政府於112年10月6日解除其職權在案。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向被告申請應公告當選、重行公告當選或遞補原告為系爭選舉之鄉民代表，被告以112年10月30日嘉縣選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復原告略以，法院審理係以林朝新有行為時選罷法第26條第4款（現行法已修正為同條第9款）之事由，而判決當選無效定讞，惟其得票數並無重行審認；另當選人有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時，始有同法第7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因其他原因而受判決當選無效，依法並無遞補規定之適用，因此無法公告原告得以遞補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：1.訴願決定及系爭函文均撤銷。2.被告應公告原告當選系爭選舉鄉民代表；或應重行公告原告當選系爭選舉鄉民代表；或應作成原告遞補系爭選舉鄉民代表之行政處分（上開部分另經本院以判決駁回）。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以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狀追加聲明，請求撤銷被告111年11月20日嘉縣選一字第0000000000號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附件一「番路鄉第2選區(2)林朝新」部分、被告111年12月2日嘉縣選一字第0000000000號當選人名單公告之

附件一「番路鄉第2選區林朝新」部分（下分別稱候選人名單、當選人名單林朝新部分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撤銷被告公告之候選人名單、當選人名單林朝新部分，固據其提出前開公告為憑（本院卷第263至265、267至273頁）。惟原告此部分追加提起之新訴，性質上係屬撤銷訴訟，然就此部分追加聲明事項，原告未曾將之列為撤銷標的向被告請求撤銷，亦未經踐行訴願程序，此觀原告行政申請書、訴願書甚明（本院卷第105至115、119至136頁）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所為追加之訴，不符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，其訴之追加，難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追加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